

一、政府采购政策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开封大学）和（开封大学低空物流实训室建设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无人机结构及组装实训套件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无锡天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737.9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39.68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无人机结构及组装实训配件包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无锡天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737.9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39.68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3.（低空物流仿真飞行套装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珠海紫燕无人飞行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7人，营业收入3148.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53.3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（低空物流运营平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珠海紫燕无人飞行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7人，营业收入3148.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53.3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5.（物流无人机系统（核心产品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珠海紫燕无人飞行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7人，营业收入3148.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53.3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6.（无人机电池冗余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珠海紫燕无人飞行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7人，营业收入3148.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53.3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7.（电机备件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珠海紫燕无人飞行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7人，营业收入3148.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53.3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8.（旋桨备件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珠海紫燕无人飞行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7人，营业收入3148.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53.3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9.（通讯基站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珠海紫燕无人飞行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7人，营业收入3148.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53.3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10.（航线勘察申请、维护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珠海紫燕无人飞行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7人，营业收入3148.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53.3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11.（起降场建设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无锡天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737.9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39.68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12.（课程资源及师资服务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无锡天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737.9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39.68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13.（智能AMR机器人（配套顶升功能、货架、充电桩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市井智高科机器人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20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无锡天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0月9日